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本公司並無且無意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發售股份(1)僅向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及出售，在各種情況下，均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投資公司法(依據該法第3(c)(7)條))，及(2)於美國境外，僅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依據S規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在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在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4,61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H股介乎72.65港元至8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24,618,2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8月5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81.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失效。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增加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鄒軍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及黃瑋女士。